

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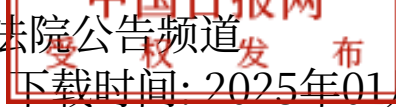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贾福

本院受理原告杜涛诉被告高旺锁、贾福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驿城区蚁蜂镇蚁蜂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下载时间: 2025年01月24日)